

中国康复医学会

中康发〔2022〕136号

关于上报2023年度中国康复医学会 学术活动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单位会员：

为进一步加强康复医学学术交流，统筹安排年度学术活动，依据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上报2023年度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报范围

计划于2023年度以中国康复医学会或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（学术活动中包含培训班的请同时报送学会培训部）。

二、填报方法

登录网址<https://f.wps.cn/w/udImpri3/>或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填写《2023年度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计划申报表》相关信息。每个活动填写一次；多个分支机构联合举办学术活动，由牵头单位填写一次即可，请勿重复填写。



三、上报时间

请于**2022年12月23日**前完成**2023年度**学术活动计划上报，学会审核通过后将在中国康复医学会官网统一公布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要紧密结合康复医学和分支机构专业特点，认真研究制定学术活动计划，原则上，分支机构每年组织一次学术年会，同时结合专业特点举办专题学术论坛，并按学会统一部署在综合学术年会上设立分论坛。

2. 经学会审批通过的学术活动计划，须按照规定严格执行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须提前**30天**报学会审批；未纳入年度计划的，不得以总会及分支机构的名义举办相关活动；分支机构所属各专业组等不得单独举办学术活动。

3. 各分支机构开展学术活动须严格执行《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》，由分支机构主办、承办，以及与其他机构联合举办（包括主办、承办、协办）的各类学术活动，均须上报学会批准，不得擅自以分支机构名义签订合同或协议。

4. 学术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，主办单位承担学术活动组织协调、经费管理及安全保障等责任，要精心筹划和严密组织，确保活动规模和安全有序，注重提升学术质量与效果，扩大社会影响，积极打造康复医学学术品牌。

5. 各分支机构选择承办学术会议活动的会议服务机构须从《中国康复医学会会议服务机构名录》中遴选，不得擅自将学术活动承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汇欣大厦A座308室

邮政编码：100101

联系人员：杨毅 13521456941

杜昆 15210330120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210670转620、611

联系邮箱：xueshubu@carm.org.cn

